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2〕24号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整治 2022年度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消防安全领域“除险保安”工作，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防重大火灾事故发生，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的要求，经有关部门严格检查，市政府研究，决定将义乌市栖梦里电商园区、义乌市利科物业有限公司、义乌市浪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等6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予以挂牌整治，现予公布，并提出整改要求。

对2021年度挂牌整治的浙江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绿恒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管理的朝阳里小区、浙江金哥针织有限公司等3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因隐患已整改完毕，予以销号摘牌。

### 一、2022年挂牌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一)义乌市栖梦里电商园区。该单位位于义乌市稠江街道戚

继光路 655 号，园区内共有主体建筑 10 幢，其中，电商办公、仓储 7 幢，园区配套宿舍 3 幢，各幢建筑面积如下：A 栋共六层、建筑面积为 7800 平方米，B 栋共五层、建筑面积为 7650 平方米，C1 栋共五层、建筑面积为 9000 平方米，C2 栋共五层、建筑面积为 2900 平方米，C3/C5 栋各四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7300 平方米，C6 栋共四层、建筑面积为 7196 平方米，D1/D2 公寓共六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3480 平方米，D3 栋共四层，建筑面积为 4800 平方米。现有消防设施为：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

存在隐患：1.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2. 该园区部分建筑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损坏；3. 园区 5 幢建筑改变功能后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A 幢、B 幢、C3 幢、C5 幢、C6 幢）；4. 自动消防设施缺少维保记录及年度检测报告。

整改期限：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责任单位：义乌市栖梦里电商园区

监管责任单位：稠江街道办事处、市场发展委

（二）义乌市利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单位位于义乌市北苑街道北苑路 300 号。其中 1 号楼地上 8 层，建筑高度 30.4 米，建筑面积 6968.4 平方米，功能为丙类厂房；2 号楼地上 8 层，建筑高度 28.3 米，建筑面积 9060.9 平方米，功能为综合楼。现有消防设施为：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

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

存在隐患：1.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2. 1号楼喷淋系统损坏已不能正常使用；3. 室内消火栓无水，不能正常使用；4. 2号楼高层建筑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5. 2号楼高层建筑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6. 1号楼高层建筑所设置的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的设置数量的30%。

整改期限：2022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单位：义乌市利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北苑街道办事处、经信局

（三）义乌市浪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该单位位于义乌市后宅街道渠成街19号，共有2栋厂房，1栋综合楼。厂房一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0米，总建筑面积为4212平方米，功能为丙类厂房、仓库。厂房二共3层，建筑高度10米，总建筑面积为5372平方米，功能为丙类厂房、仓库。综合楼共5层，高度15米，总建筑面积5212平方米。现有消防设施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

存在主要隐患：1. 消控主机故障点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 厂房一、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部分损坏；3. 综合楼疏散楼梯和走道使用可燃材料装饰；4. 厂房一、二、综合楼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5. 厂房一强电设备未与作业生产区进行防火分隔；6. 厂房一、二部分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

整改期限：2022年6月30日前

整改责任单位：义乌市浪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后宅街道办事处、经信局

（四）义乌市荣基皮具有限公司。该单位位于义乌市江东街道东苑工业区，为L型厂房，占地面积1250平方米，共四层，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于2002年竣工并投入使用，建筑高度为16.2米。功能为丙类厂房、仓库。现有消防设施为：室内消火栓系统、防火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

存在主要隐患：1. 一层厂房靠电梯前室防火门被拆除，设置栅栏，影响安全疏散；2. 部分防火门、闭门器、顺位器损坏；3. 室内消火栓无水；4. 厂房内多处安全出口处堆放货物，安全出口被堵塞；5. 一层南面仓库设置只有一个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另一侧安全出口被货物封堵；6. 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部分损坏。

整改期限：2022年6月30日前

整改责任单位：义乌市荣基皮具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江东街道办事处、经信局

（五）义乌市鲜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该单位位于义乌市苏溪镇义北工业园区，厂房一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3.85米，占地1513.22平方米，总建筑为9549.96平方；其中地下一层为消防水池、水泵房；地上一至六层为生产车间，使用性质为丙类厂房。现有消防设施为：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

存在主要隐患：1. 消防车道被占用；2. 厂房一部分防火门损坏；3. 厂房一疏散走道内设置栅栏；4. 厂房一部分外窗被货物遮挡；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6. 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持证上岗。

整改期限：2022年6月30日前

整改责任单位：义乌市鲜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苏溪镇人民政府、经信局

（六）义乌市佛堂小星星幼儿园。该单位位于义乌市佛堂镇小吴溪村33幢，所在建筑地上4层加隔热层，建筑高度16.6米，占地面积360平方米，建筑面积1933.13平方米，使用性质为幼儿园（1层为大厅、消控室、办公室、教室、消防水池及水泵房，2至3层为教室，4层为会议室、陈列室、办公室、教师活动区，共设教室10间，隔热层不投入使用）。现有消防设施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

存在主要隐患：幼儿园的四层设置为儿童活动室。

整改期限：2022年4月30日前

整改责任单位：义乌市佛堂小星星幼儿园

监管责任单位：佛堂镇人民政府、教育局

## 二、整改工作要求

（一）各整改责任单位要认清形势，严格按照消防管理规定要求，全面落实排查整改，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倒排工作计划，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二）各监管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和任务，成立相应工作小组，拟定工作实施方案，层层签订《整改责任书》，建立档案和资料，采取有力措施，督促和帮助整改责任单位认真整改。

（三）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及各监管责任单位要加强对隐患单位的服务指导，对容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场所和部位，要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而导致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整改完毕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及时组织验收，上报并公布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予以摘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